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19-07212	分类:	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19 年 10 月 1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环资〔2019〕677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1 月 22 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、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：

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已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吉发改环资〔2017〕50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19 年 10 月 14 日